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消化湖北省医保

增补药品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∶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2 号），为切实做好我省医保增补药品的消化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从 2021年 12 月1日起，不再执行《关于做好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>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医保发〔2019〕 77号）中《湖北省消化过渡期药品（2019年版）》。请各地及时做好数据调整和信息对接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湖北省医疗保障局

2021年6月28日